拉卡拉商户注册登记表

				2017	年 XX月	XXH	
槽商 口增终 口续	约(合同变更)	口剪户更名,原名称	为:				
BOOK MINERAL PROPERTY.	PART DESCRIPTION	以下由商户填写					
The letter of th		基本信息				W. M.	
工商注册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				CO TY		
对外经营名称	门头/招牌/签购单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业务		只写主营业务	即可				
办公地址	营业执照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选填)						
其他信息							
(44	6准确,防止填写错误。	账务信息 函划款错误,其中开户	7行需填写支行,	可咨询发	卡行)		
结算账户名称		名称 人共他 钉	NO SECURIOR DE LA COMPANSION DE LA COMPA				
开户行(含支行)	xx银行xx			(30 T D			
结算账号	银行卡卡号						
对账单投递邮箱	xx@xx.c						
	MACHAI	联系信息	Tell To	1000		TONE	
	姓名	法人姓名	MATERIAL DE	固话	区号一	E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Email	xx@xx. com	MIT AT 1	手机		XXXXXX	
00/30/4/30/20/20/20/20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4401 xx	xxxxxxxx				
HE DWEATH	姓名/职位	联系人姓名		固话	区号-	XXXXXX	
账务联系人	Email	xx@xx.com		手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xxxxxx	
	证件类型及号码	身份证 4401xx	xxxxxxxxx		10022		
		网点及终端信息					
分店营业名称	PROBEETS IN	1000	SEPPLE	B 21 4-31	1. 1. 1. 1. 1.	NAME OF	
签购单名称	A CONTRACTOR	divine a later of	A PART A	申请台數		4/19/	
终端布放地址	A Republic	一大田山東 佐		IP地址	un Pira		
45 V	姓名	不用填写		固话			
联系人	Email	A		手机			
终端信息	收银台通讯方式	The second secon	分札 网络	丁印方式	口热敏	口针打	
	申请终端类型	□POS+ □MP	OS 口固定	口移动	口分体	口网络	
装机时限等要求							
	ATES STORY	以下由拉卡拉填?	ij.			-	
拓展信息	口直营拓展 口	区域代理 口行业	合作 口银行	推荐	口其他		
	发展方			发展人			
		终端机型					
终端类型		终端型	1				
接入方式	口电话拨号 (GPRS □CDMA	口专线	ロ其を	2		
备注:							

注:如分店较多,另附表填写,由商户加盖公章后作为本表附件

客服热线: 95016

■ 拉卡拉

特约商户支付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支付机构)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特约商户) 营业执照名称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自愿、互利和共赢的合作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银 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支付服务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双方确认,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业务服务:

- 1. 银行卡支付业务
- (1) b消费类 a预授权类 a联机退货 a便利支付 a其他
- (2) 开通交易的卡种和技术服务费标准:
 - ★境内報联卡借记卡:每笔交易金额的 0.48%, 19 元封頂:
 - √境内银联卡贷记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0.58%. / 元封頂;
 - √境外银联卡: 每笔交易金额的 2.5 %:

2. 扫码专付业务

扫码类型	费率	扫码类型	费率	扫码类型	费率
口银联钱包	0.38 %	口徵信支付	0.38 %	口百度钱包	0.38 %
口拉卡拉钱包	0.38 %	口支付宝	0.38 %	口京东钱包	0.38 %
口其他	%	口其他	%	口其他	%

第二条 甲方应将乙方的交易资金在扣除本协议约定的技术服务费和其他款项后,在第2个工作日(不含 交易当日)内,向乙方指定的结算账户划付资金。最低结算额为0.0元

第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增值业务服务, 乙方可选择开通。

业务类型	技术服务费	结算周期	备注
D1	1	交易下一自然日	
D0	1	交易发生日	

第四条 本协议业务所涉终端采用以下第 (20)方式提供

- 1. 乙方向甲方购买如下终端设备,合计费用人民币(大写) 2180 元。其中:
- (1) 固定受理终增 套, 每套价格 元, 小计: 人民币_
- (2) 移动受理终端_1套, 每套价格_2180元, 小计: 人民币_2180_元;
- 2.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终端设备,支付押金人民币(大写)__ 其中: 固定受理终端 套, 移动受理终端 套。

乙方确认,甲方开具了加盖甲方印章的收据。未加盖甲方印章的收据视为无效。

第五条 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移动受理终端通讯服务的,需按照 / 元/台/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通讯费 有效期自乙方开通终端之日起一年。通讯费一经收取不予退回。

第六条 乙方如采用第四条第2种方式获得终端机具,乙方承诺自安装之后次月起达到以下要求

- 口无交易要求; 乙方向甲方支付技术维护服务费 / 元/台, 一经收取, 不予遇回。
- (1) 乙方未能达到以上交易要求的, 甲方有权在乙方交易不达标的次月起, 从乙方的交易结算资金中按 费、甲方有权关闭终端交易功能、解除本协议并收回终端设备
 - (2) 乙方使用的终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如因管理或使用不当造成终端损坏

客服热线: 95016

或遗失的, 乙方应按市场价向平方赔偿。

(3) 双方协议终止时, 甲方有权收回所提供的终墙设备。在收图的终端功能完好且乙方未出现风险事件 的前提下,甲方将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30个工作日内退回押金;若从乙方收回的终端无法正常使用。则甲方 按照终端的残值折旧从乙方的终端交易结算金额中或押金中扣除。因乙方拒绝、不配合等非平方原因致使甲 方无法收回终端设备的。甲方有权按终端设备的市场价值从乙方的终端交易结算金额中或押金中扣除。

第七条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协议约定、以现全或转账等电子方式。及时、足额向甲 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更方有权暂停服务。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概行账户名称: 银行卡持卡人姓名

银行卡卡号 银行账户号:

开户行名称: __ 开户银卡名称

开户行行号:_

第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签购单纸张配送服务。

第九条 乙方的工商注册名称、主营业务、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结算账户信息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 甲方有权重新审核乙方继行卡受理资质。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再具备受理资质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条 对经查案的交易差错或乙方需调整的账券。甲方负责按照中国银联差错处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 处理。对有疑议的交易、甲方有权向乙方调单。发生退单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从乙方结算资金中抵扣。如乙方交易结算资金不足抵扣时,甲方应 及對通知乙方补足差額资金。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垫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发卡机构退单:
- (2) 乙方发生退貨交易。
- (3) 由于计算错误或其它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多支付的款项或其它经乙方确认的长款:
- (4) 名义经营英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的扣率是额补偿部分(补偿部分的时限为自发现日起前180天);
- (5) 其它应由乙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二条 在出现交易纠纷或有合理理由认定交易有可疑之处时。甲方有权查验乙方原始交易签购单及相 关交易证明材料,并影印智存。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真实的交易受理情况。对于甲方提出的调取交易证 明材料的要求, 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含) 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交易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采取管缓乙方全部或部分交易责金结算至少 180 天以上、中止乙方 银行卡业务受理等推施:

- (1) 甲方提出调单时, 乙方拒绝配合或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有效交易单指;
- (2) 甲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交易存在可疑之处,或有合理根据怀疑乙方违反本协议或有欺诈行为。

第十四条 乙方出现重假申请、例录、信用卡套现、虚假交易等任一种风险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 方交易, 收回所提供终端设备, 单方面无条件终止本协议, 由此带给甲方的相关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乙方相关信息报送至中国银联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并向执法、监管部门及相关征法机构选报。

第十五条 乙方需保存所有交易的签约单及其他的交易证明材料,保存期限自交易日起至少2年,如因乙 方资料保存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乙方在线所有操作包括在甲方河站、业务系统、微信服务平台上的操作和交易。乙方的登录账 号和岩码是甲方验证乙方身份的重要印答,乙方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凡使用乙方登录账号和密码进行的线上 操作和交易均视为乙方亲自办理的有效委托。具有同书面委托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使用乙方登录账号和 密码进行的所有线上操作及交易结果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如从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将立即解除协议,并有权采取智绩资金结 算等风险控制措施。乙方验按照协议约定相关条款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外。还前按照违法犯罪活动中利用本 协议约定的业务发生交易约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运约金。

第十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等相关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的相关规定发生变 化,导致支付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者服务费发生变化,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变更服务费标准或协议相关条款,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采取在官方网站公告、电子服务渠道信息推进、邮件或短信通知等方式向乙方发起

变更清凉。如乙方不同意该变更清凉。应停止使用甲方服务; 如乙方在获知或在合理时限内应当获知甲方变 更清求后。仍继续使用甲方服务的、记为同意对协议涉及条数进行变更。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要求赔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 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规定及自身业务需要不定期地制订、修改本协议及/或各类规则并在甲方网站公告 或以透离的方式向乙方发送。若乙方不同意修订后的协议或规则。乙方应终止使用甲方提供的文付服务。乙 方继续使用罪方支付服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修改后的协议及规则。
 - 2. 双方均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文件的义务和责任时, 遭受不可抗 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于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十五(15)目内向对方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或其他有效书面证据,对方对该证据确认后方可免除或减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通知

- 1. 乙方稀认, 其在《拉卡拉商户注册登记表》中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稿"。"联 系人电话"等联系信息可用于平方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时向乙方履行通知、文件物品透达义务。其中,"联系 人"负责对本协设所涉事务的沟通、文件物品的签收、移交等事宜。甲方发送到乙方指定的"联系地址"、"联 系人电子邮箱"即视为对乙方的有效选达。
- 2. 乙方确认,其要更《拉卡拉南户注册登记表》中指发的联系信息时,在至少提前5个工作目以书面方 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联系信息履行通知、文件输品递送义务的、甲方的 通知、文件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文件及资料等)自发远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含)视为甲方送达之日。

第二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胜于适争议或不一致发生后 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该争以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2.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3. 如果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认定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其他条款继续南效。

第二十四条 协议生效

- 1. 本协议官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任何书面异议,本协议等 自动延期、每次延期一年、依此类操。若甲乙任何一方对延期有异议、应于协议当次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等 面提出异议。过往签订的协议如与本协议有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额的组成部 分, 与本协议具有简等法律效力。

版)、《拉卡拉扫码支付业务条款》(版)、 本协议附件包括《拉卡拉银行卡支付业务服务条款》(上述附件由乙方登陆拉卡拉官方网站(http://www.lakala.com/down/xievi.html) 查阅、下载并留存。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赋份。甲乙双方各执遗份。其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声明: 甲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乙方注意本协议、附件及官方网站公示内容的条款。并详细说明: 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视为同意本协议、附件及官方例站公示内容的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授权代表签字:

1、注册类型为公司,盖章+法人签名 2、注册类型为个体户,盖手印+经营者签名 白、红、蓝三联单均要盖章签字,不能漏

客服热线: 95016